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902 破申 5 号

申请人：吴道诚，男，1987 年 1 月 21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902198701213053，汉族，住盐城市亭湖区新富路北城馨园 21 号楼 3 单元 305 室。

被申请人：盐城亭湖区七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MAC5DPKR06，住所地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东路 153 号峰尚生活广场 1 幢社区用房 1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冬波，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吴道诚与被执行人盐城亭湖区七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嘉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吴道诚申请对七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决定将七嘉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7 月 31 日，本院对七嘉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股东为王冬波（持股 50%）、王小冬（持股 50%），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住所地在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东路 153 号峰尚生活广场 1 幢社区用房 12 室（18），登记机关为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经查询人民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被执行人盐城市七嘉工艺品有限公司在本院共有 2 件未执行完毕的被执行案件，涉及执行标的本金合计

311200 元，在江苏省内其他法院无未执行完毕的被执行案件。在上述执行案件中，本院对七嘉公司的银行存款、房产及车辆等资产进行了查询，未发现资产，详见《总对总查询表》。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七嘉公司不能清偿债务，引发执行程序。后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应认定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故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七嘉公司住所地在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东路 153 号峰尚生活广场 1 幢社区用房 12 室，登记机关为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根据破产案件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规定，本院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道诚对盐城亭湖区七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清郁
审 判 员 陶鹰峰
审 判 员 孙倩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朱九翔

附录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三条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三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